**高雄醫學大學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**

105.01.12 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查通過

105.03.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4 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7.22 108學年度第7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8.17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2458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院研究所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申請資格：(一)合於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、博士班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(二)港澳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(三)就讀期滿一學期，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5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 |
| 三、 | 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依教育部每年核撥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，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。 |
| 四、 | 受獎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之情事，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 |
| 五、 | 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 |
| 六、 |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：(一)申請表(二)學生證影本(三)成績單(四)指導教授推薦函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|
| 七、 | 申請人依前述繳交之文件，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，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、金額，擇優核給本獎學金。 |
| 八、 | 審查標準：(一)以申請人之前一學期「班排名百分比之PR值x學期平均成績」計算積分。(二)其他績優傑出表現證明酌予彈性加分。(三)前二款積分加總高低排列錄取優先順序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。 |
| 九、 | 受獎學生經查有偽造或不實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領取之獎學金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律責任。 |
| 十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5.01.12 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查通過

105.03.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4 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7.22 108學年度第7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8.17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2458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法規名稱** | **現行法規名稱** | **說明** |
| 高雄醫學大學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|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| 修改要點名稱 |
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院研究所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 |  |
| 二、申請資格：1. 合於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、博 士班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
2. 港澳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 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
3. 就讀期滿一學期，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5分 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 | 1. 申請對象：
2. 合於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、博士班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
3. 港澳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
4. 就讀期滿一學期，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5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 | 文字修改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依教育部每年核撥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，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受獎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之情事，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二)學生證影本(三)成績單(四)指導教授推薦函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| 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申請人依前述繳交之文件，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，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、金額，擇優核給本獎學金。
 |  |
| 八、審查標準：(一)以申請人之前一學期「班排名百分比之PR值x學期平均成績」計算積分。(二)其他績優傑出表現證明酌予彈性加分。(三)前二款積分加總高低排列錄取優先順序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。 | 1. 審查標準：

(一)以申請人學業成績「班上排名百分比」評定積分。(二)其他績優傑出表現證明酌予每項各加一分。(三)前二款積分加總高低排列錄取優先順序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。 | 修改審查標準積分計算方式 |
| 九、受獎學生經查有偽造或不實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領取之獎學金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律責任。 |  | 新增 |
|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| 修改原第九點 |